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公司”）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冠城大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存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 号文）核准，冠城大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郡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冠城大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南京万盛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冠城大通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专户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06615018010161470	南京万盛募集资金 专户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155000000274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391897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18268168619	

##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775,013.36 元，其中，2014 年度使用 649,576,419.41 元，2015 年度使用 515,198,593.95 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596,708,986.64 元，除将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6,708,986.64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冠城大通蓝郡	176,148.40	51,519.86	116,477.50	66.12%
合计	176,148.40	51,519.86	116,477.50	66.12%

##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6,708,986.64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200,115.20	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1,701,546.30	1,484,000.00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06615018010161470	42,877.98	12,652.07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155000000274	5,217,333.29	4,570,195.51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391897	90,683,325.51	90,642,139.06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18268168619	38,776.85	0.00
合计		97,883,975.13	96,708,986.64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及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 1,765,000,000.00 元，包括发行费用 3,516,000.00 元。

注 2：上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本金之间的差额系账户资金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冠城大通蓝郡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76,148.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城大通蓝郡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16,477.50 万元，进展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52,285,312.60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285,312.6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 万元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2015年9月11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仍实际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和效果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1,484,000.00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递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自2015年8月5日起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递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为1,591.20万元，其中2014年度获得收益共计946.76万元，2015年度获得收益共计644.4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 年度，冠城大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冠城大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